

2026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（遠距視訊教學）

招生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僑務委員會為提升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，促進115學年度來臺升學及僑生華語文聽、說、讀、寫及輸入法應用能力，強化在臺灣就學生活適應能力，並認識臺灣多元文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三、研習期間及招生名額：

類型	梯次	研習期間 (臺灣時間)	週數	招收 名額	備註
地區 專班	印尼班1	5/9-6/28 每週六、日 15:00-17:30	8週 40時	120	授課程度： 以具華語 學習經驗 或目前華 測A級程 度之課程 為主
	越南泰國班	11/2-12/16 每週一、三、五 18:00-20:00	7週 40時	100	
全球 班	春季班	3/7 - 4/26 每週六、日 08:00-10:30	8週 40時	40	
		3/7 - 4/26 每週六、日 15:00-17:30	8週 40時	40	

*研習前，安排線上說明會至少1場次，介紹課程表、學習評量、請假、結業規定、專屬網站及教學平臺；研習期間，安排來臺升學經驗分享講座及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講座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參加者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
- (一) 年滿14足歲至未滿20歲華裔青年（以政府核發身分證明文件所載出生年月日為憑，年齡計算至本研習班開班日）。但具申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之佐證文件者年齡放寬至25歲以下，具申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佐證文件者年齡放寬至22歲以下。具前開專班錄取通知者優先核錄。
- (二) 目前居住於海外，且具原居國護照（或原居國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）。

(三) 持有本會核發之 i 僑卡。

*請事先申請 i 僑卡，網址：<https://icard.taiwan-world.net/tw/index>。

*i 僑卡客服專線及客服電郵：886-2-2327-2929；card@ocac.gov.tw。

(四) 具僑民學校（曾向本會立案或已依「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」向經本會申請備查）、生源潛力學校（經本會備查）、保薦單位或僑民團體（依「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」向經本會登記或備查）推薦信者，優先核錄。

五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 報名期限：

各梯次報名時間如下，若額滿將提早停止報名。

類型	梯次	報名時間 (臺灣時間)
地區專班	印尼班1	2026/1/1-3/9
	越南泰國班	2026/7/1-9/2
全球班	春季班	2026/1/1-2/7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、地區專班：於報名截止日前逕洽以下我國駐外館處僑務組或海外僑教中心報名。

	電話	傳真	電郵
駐印尼代表處僑務組	+62-21-515-3939 分機411/420	+62-21-515-4228	indonesia@ocac.gov.tw
駐泗水辦事處僑務秘書	+62-31-99014600 分機124	+62-31-99014611	Fathippo@ocac.gov.tw
駐越南代表處僑務秘書	+84-24-38335501 分機8463	+84-24-3833-5508	hanoi@ocac.gov.tw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僑務組	+84-28-3927-4997	+84-28-3834-9178	vietnam@ocac.gov.tw
駐泰國代表處僑務組	+66-2-119-3555	+66-2-119-3566	thailand@ocac.gov.tw

2、全球班：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會「僑務活動報名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://register.ocac.gov.tw/>）報名。

(三) 繳交文件：

- 1、研習同意書（如附件），須本人及家長簽名。
- 2、當地政府核發身分證明文件，或有效期限內之原居國護照，或有效期限內之我國護照及加簽僑居身分頁等影本。
- 3、僑民學校或僑民團體的推薦信（無則免附）。
- 4、申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或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佐證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六、審核及錄取方式：

(一) 報名文件由我國駐外單位進行初審，並依申請本會115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或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佐證文件、具推薦信者及報名時序先後等條件排序位後，本會進行複審。審核通過後，**核錄名單列正、備取，第1週及第2週退班缺額依序通知備取遞補。**

(二) 錄取結果將由本會函請駐外單位通知。

七、報到註冊日期：請依課前通知完成線上報到註冊並參加分班測驗，包含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系統測驗及線上口試。如因故須延期報到者，應事先經受理報名單位報本會同意，並以3天為限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- (一) 華語文課程：採密集式、同步視訊遠距教學，循序漸進以增進學員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課程主題涵蓋臺灣文化探索等內容。
- (二) 輸入法與網路應用課程：課程搭配使用本會全球華文網（www.huayuworld.org）之資源與活動，使學員透過課堂活動學習華語文及中文輸入法。
- (三) 來臺升學經驗分享講座：為鼓勵學員來臺升學，邀請2間以上國內大學校院在學優秀僑生上線分享在臺就學經驗及交流，以瞭解來臺升學管道，認識臺灣求學生活及讀書環境。
- (四) 華語文能力測驗講座：為鼓勵學員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，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講座，讓學員瞭解該測驗考試題型及用途。

九、研習特點：

- (一) 學員上課前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系統測驗，依學員程度分級授課，並安排線上口試，準確掌握學員程度。
- (二) 課程多以華文教學，並採小班教學，1位教師對10位左右學員。
- (三) 每堂課程均有錄影，學員可複習課程。

(四) 研習結束後，針對各班結業成績前10%優異學員，將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研習班費用由本會負擔，研習期間必須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，如未完成報到、分班測驗並準時出席課程，或有重大違規情事，本會得依規定予以退班。
- (二) 上課時建議使用電腦，並務必準備麥克風、耳機、視訊鏡頭等相關設備，以利課程互動，網路順暢度將影響上課品質，請預先準備。
- (三) 每堂課均會點名，倘正取學員第1週無故缺課，將予以退班，並通知備取者完成報到、分班測驗及補課；第2週無故缺課者亦同。另每週出席情形將送推薦單位，以協助督促學員次週到課。
- (四) 學員若因故缺課，須於課程前1天提出請假申請。若遇特殊狀況者，須於當日課程結束前向班級老師或助教提出請假申請。請假後務必於下次上課前完成補課。原則補課時數不得逾總課程時數8小時，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並請假，以及備取者未正式參與時數除外。
- (五) 學員學習評量以同步課程的出席率（30%）、課堂參與（20%）、作業練習（30%）及分班與結業測驗（20%）進行評核。滿分為100分，及格分數為70分。
- (六) 學員同步課程出席時數至少32小時（不含始業式與結業式），完成分班、結業測驗、問卷調查，且學習評量及格者，本會將寄發華文、英文結業證書，並註記華語文學習時數。
- (七) 除不可抗力因素，未能取得結業證書及研習時數證明者，將限制下年度報名資格。

十一、報名事項如有疑義，以華文招生簡章為主。